

B3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5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最高成交价为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6,391,9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配息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具体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707,056,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股利合计141,411,275.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0股派1.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除深股通外)和机构股东(除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利外,本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时间限算应纳税额)按1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利外,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市环监罚字[2019]057,058号),主要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因环境部门处罚,主要是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时发现,电镀车间酸雾净化塔未正常运行,生活废水BOD₅浓度和总磷浓度超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电镀车间酸雾净化塔未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处50万元罚款,因废水中的BOD₅浓度和总磷浓度超出排放限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处5万元罚款。

二、整改情况

2019年3月22日被检查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召开专题会安排整改。对于电镀车间酸雾净化塔未正常运行的问题,公司2019年3月22日与第三方签定维修合同,3月24日修复,并加装两台除雾净化塔,提高电镀车间酸雾处理效率。工程总体于2019年5月完工,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依据使用。对于废液废水BOD₅浓度和总磷浓度超出排放限值的处罚,公司2019年4月19日与第三方签定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协议,于4月17日整改完成,经第三方检测达到合规排放。整改完成之后,公司向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汇报了整改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5月将上述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后公司将继续加强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市环监罚字[2019]057,058号),主要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因环境部门处罚,主要是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时发现,电镀车间酸雾净化塔未正常运行,生活废水BOD₅浓度和总磷浓度超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电镀车间酸雾净化塔未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处50万元罚款,因废水中的BOD₅浓度和总磷浓度超出排放限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处5万元罚款。

二、整改情况

2019年3月22日被检查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召开专题会安排整改。对于电镀车间酸雾净化塔未正常运行的问题,公司2019年3月22日与第三方签定维修合同,3月24日修复,并加装两台除雾净化塔,提高电镀车间酸雾处理效率。工程总体于2019年5月完工,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依据使用。对于废液废水BOD₅浓度和总磷浓度超出排放限值的处罚,公司2019年4月19日与第三方签定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协议,于4月17日整改完成,经第三方检测达到合规排放。整改完成之后,公司向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汇报了整改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5月将上述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后公司将继续加强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共15人,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表决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